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市监行处〔2019〕54号 | 贵德县九品铺子果蔬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杨海军 |  | 杨海军 | 2019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德县九品铺子果蔬超市”所销售的“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湟源老醋王（酿造食醋）进行现场抽样，报告结果显示“总酸项目不符目不符合GB/T18187《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警告 | 2019年8月29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2019〕51号 | 贵德县马保成干鲜调料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马保成 |  | 马保成 | 2019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马保成干鲜调料部”所销售的“甘肃临夏哈俩里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哈俩里超级麻辣牛肉面、哈俩里超级红烧牛肉面进行现场抽样，报告结果显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7400 -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警告 | 2019年8月29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2019〕53号 | 贵德县润佳便利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毕秀花 |  | 毕秀花 | 2019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润佳便利超市”所销售的西安市福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鱼皮花生”进行现场抽样，报告结果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5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警告 | 2019年8月29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2019〕52号 | 应金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应金梅 |  | 应金梅 | 2019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康友平价超市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5日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期限为5天），2019年8月12日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经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罚款0.51万元 | 2019年9月23日 |  |
| **5** | 贵市监行处〔2019〕59号 | 杨武屯销售不合格豆芽一案 | 杨武屯 |  | 杨武屯 | 2019年9月2日接县局转办贵德县客多多新鲜大肉蔬菜水果店销售的豆芽经青海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检验为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物质的公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罚款0.21万元 | 2019年9月23日 |  |
| **6** | 贵市监行处〔2019〕55号 | 黄光辉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黄光辉 |  | 黄光辉 | 2019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英伦烘焙坊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罚款0.51万元 | 2019年9月19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19〕50号 | 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合格产品一案 | 苏莉莉 |  | 苏莉莉 | 2019年5月17日，我局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五洲生活广场所销售的香蕉进行了现场抽样2019年6月13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1905076731”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警告 | 2019年8月25日 |  |
| **8** | 贵市监行处〔2019〕58号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一案 | 陈贤镒 |  | 陈贤镒 | 2019年5月17日，我局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五洲生活广场所销售的香蕉、豇豆进行了现场抽样2019年6月13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 No）： 1905075909、1905075902”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样品所检项目 “吡唑醚菌酯、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警告 | 2019年8月25日 |  |
| **9** | 贵市监行处〔2019〕57号 | 杨公宇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 杨公宇 |  | 杨公宇 | 2019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尚德广场三楼“粒萨工坊西餐厅”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罚款0.51万元 | 2019年8月23日 |  |
| **10** | 贵市监行处〔2019〕56号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涉嫌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一案 | 贵德县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马文全 | 92632523MA75305C0D | 马文全 | 2019年5月15日由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对贰拾肆凯文化旅游休闲度假饭店后厨花卷和大花卷进行抽检（抽检编号为：FXA20190501864、 FXA20190501865）时发现所抽检花卷大花卷违规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内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 警告 | 2019年8月15日 |  |